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改〔2019〕6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支持做好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“陕财办农改〔2019〕101 号”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方面的支出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一、请根据中省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中央下达预算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、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并尽快

拨付资金，保障村级公益事业建设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、美丽乡村建设、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工作顺利推进。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要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建设方向、内容的引导，以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为目标，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充分利用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，重点支持村容村貌提升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三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要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制度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工作。要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先导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资金，属于中央涉农资金整合范畴，请按照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，要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1：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附件2：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 县区综改办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
共印24份

附件 1:

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区	中央农综改资金合计	中央公益事业建设	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	备注
合 计	4015	3515	500	(全市合计中不含省管县)
汉台区	751	251	500	
洋 县	1011	1011		
西乡县	734	734		
勉 县	840	840		
略阳县	679	679		
镇巴县	1811	1811		省管县
留坝县	330	330		省管县
佛坪县	824	824		省管县

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19-2023年	
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共管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7536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7536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.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3.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 4.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县数量	≥79个
			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	25
		质量指标	村级公益设施建设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2020年规划完工率	100%
	成本指标	投入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	67536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村级公益设施建设县区	79个
			美丽乡村建设县区	25个
			村集体经济发展	125个
			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经验	3个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	